

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Accelerating synergy in reducing pollution and carbon emissions in GBA

■文 / 蒋宏奇

粤港澳大湾区拥有漫长海岸线、良好港口群、广阔海域面,地理条件优越,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打造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是我们国家部署的一项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优美、发展绿色低碳是构建国际一流湾区的重要内容。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以来,广东省携手港澳共同推动美丽湾区建设,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推动三地在绿色低碳、大气管理、海洋保护、环境监测、环保产业等领域的深化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实现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以全国不到1%的土地、5%的人口、2.9%的能耗,创造出全国12%的经济总量,单位GDP碳强度累计下降50%以上。2022年珠三角9市PM_{2.5}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连续三年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粤港澳大湾区已经形成了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的良好态势,奠定了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粤港澳大湾区要进一步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打造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必须抓住减污降碳协同战略机遇,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全面提高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一是完善协同增效政策体系。推动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生态环境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研究建立大湾区减污降碳评价指标和标准,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减污降碳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粤港澳三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合作交流机制与平台,在减污降碳领域实施更多制度性的衔接对接。


二是深入开展减污降碳模式创新。整体性谋划推

动粤港澳大湾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结合低碳省、低碳城市建设,在城市群、产业园区、工业企业等多个层面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同管理政策体系、制度模式和技术路径,提升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水平。

三是提升协同增效技术支撑能力。聚焦大湾区减污降碳关键问题,强化粤港澳优势资源整合,加快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共性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前沿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联合推动一批重大平台、重大机构、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全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策源地。

四是健全绿色低碳市场化机制。充分利用港澳金融优势,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减污降碳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加快推进广州市南沙新区和深圳市福田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持续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

五是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气候治理全球交流与合作,推动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及信息披露与国际逐步接轨。建立碳关税信息发布和风险预警机制,推动广东碳标签国际合作和互认,支持大湾区企业在应对绿色贸易壁垒方面取得突破。积极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带动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装备“走出去”和“引进来”。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促进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广东将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地的目标定位,携手港澳共同构建具有湾区特色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体系,积极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为打造清洁美丽世界贡献广东智慧和力量! 

(本文为作者在COP28“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环境、气候、经济效益多赢”主题边会上的发言)

作者介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